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

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1 年 12 月 21 日